

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益星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令第 713 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苏办发〔2013〕31 号）、《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134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府办〔2019〕87 号）、《姑苏区、保护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姑苏府规〔2019〕4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全面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蓝绍敏在“全市 2019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作风建设大会”上“构筑最舒心的营商环境”的总体部署，实施更高标准、更高质量、更高效率的政务服务，推动营商环境整体水平系统性提升，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营造更好更优的区域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市场准入环节，提升审批工作效能，助推姑苏区重点产业园优质企业快速落地，强化特色项目产业布局，实现姑苏区产业园整体高质量发展。针对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建立助企高效优质服务方案，以“搭建一个专业服务平台、培养一支专业帮办队伍、服务一批专业产业项目”为目标，推动姑苏区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全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二、评估目的

（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全面排查分析修改姑苏区重点产业园“全链式”审批服务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评估预测可能对社会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有利于促进政府将民意作为决策的前置程序和基础，对于预先化解矛盾、降低决策风险，进而形成发展合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倾听提出有针对性的矛盾化解措施，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六大程序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保证决策效率。

三、评估主体及职责分工

1.评估责任主体：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2.评估实施主体：苏州益星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实施主体通过对项目的分析研讨，成立了以亢宝龙为组长的4人咨询评估工作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表：

表1 职责分工表

序	姓名	职务	职责
1	亢宝龙	技术经理	全面协调，掌握报告完成质量和完成时间
2	梅沁	项目经理	负责各方协调
3	张小凡	项目经理	现场调查、开座谈会和报告编制工作
4	曹艳辉	技术员	配合现场踏勘、走访群众和报告编制工作

四、评估程序及内容

（一）评估程序

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六大程序的台账来落实。

1.公众参与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

2.专家论证

决策承办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对论证问题存在重大分歧的，持不同意见的各方都应当有代表参与论证。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3.风险评估

本项目的风险评估程序包括制定评估方案、公示评估项目、开展风险调查、座谈会、全面分析论证、编制评估报告、审查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备案八个方面内容。具体评估程序见图 1。

4.合法性审查

决策事项在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替代合法性审查。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机

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

5.廉洁性审查

一是前置简易审查。对信息量较小、内容较简单、涉及面较窄的制度文稿，以纪检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部门为主进行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出具评估意见书。二是前置听证审查。对于信息量大、专业性强、内容复杂、利益相关方牵涉多的制度文稿，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专家进行听证，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否决或通过的评估意见。三是廉政制度审计。主要运用“绩”、“效”两项指标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6.集体讨论

决策事项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由行政首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讨论决策事项，应当保证会议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最后发表意见。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出席的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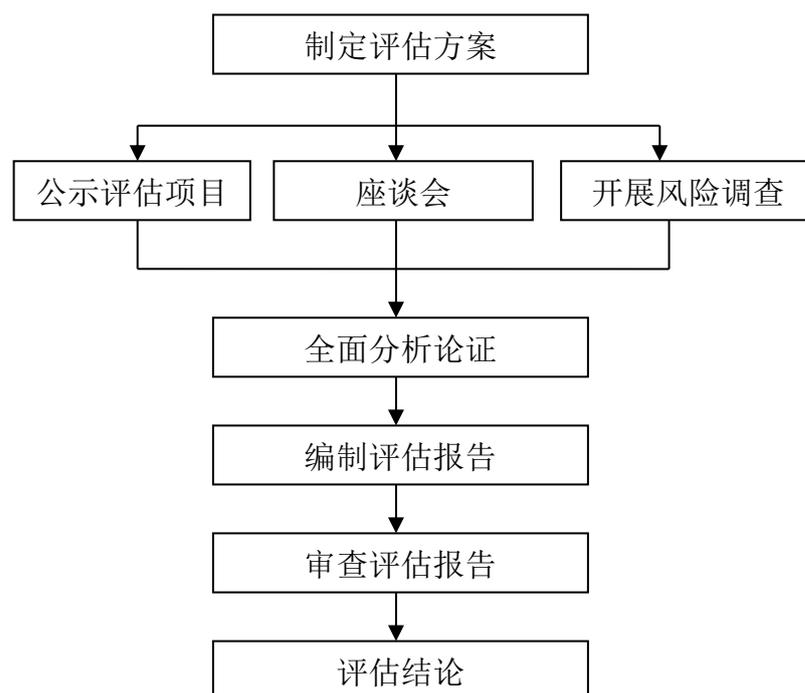


图 1 评估程序

（二）评估内容

1. 公众参与内容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外，对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拟对社会公众权利义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决策事项，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有关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事项、时间、地点等信息和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2. 专家论证内容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依法承担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对论证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应当向提出论证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反馈。

3. 风险评估内容

依据《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办发[2012]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苏办发〔2013〕31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将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1）合法性评估：核查该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合理性评估：分析评估该项目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利益，会不会给群众的生活造成过多不便。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有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

（3）可行性评估：分析评估该项目是否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实施是否具备相应的人力物力财力，相关配套措施是否经过科学严谨周密论证，建设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4）可控性评估：分析评估该项目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它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如果存在上述风险，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与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4.合法性审查内容

（1）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的法定权限；

(2)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3) 决策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5.廉洁性审查内容

承办单位监察机构应当从是否符合廉政制度、是否存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方面进行廉洁性审查，并形成评估报告。

6.集体讨论内容

组织局办公会议或者申请区常务会议，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决策事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1)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2)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提出的主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3)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4)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5)合法性审查意见；

(6)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五、调查对象及调查方法

1.调查对象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规定，该项目调查对象分为直接利益群体和间接利益群体两类，调查小组确定抽样对象后将对其进行详细调查。

2.风险调查方法

工作小组拟采取现场调研、座谈会以及媒体公示等方式广泛收集利益相关者对本决策的意见和建议。

六、时间进度安排

1.2020年9月下旬，评估实施主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并明确项目的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工作要求等；

2.2020年9月下旬至10月下旬，工作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与调查问卷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收集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3.2020年10月下旬至2020年11月中旬，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论证并编制评估报告，并完善项目的合法性审查和廉洁性审查报告；

4.2020年11月中旬，工作小组完成初稿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和完成专家论证，随后根据专家意见修改报告；

5.2020年11月下旬，提交姑苏区纪委监委进行廉洁性审查，出具项目廉洁性审查报告表；提交姑苏区司法局审核，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5.2020年11月下旬，评估实施主体安排项目上会，并形成集体讨论会议纪要，交予工作小组出具司法台账最终稿；

6.2020年12月上旬，工作小组将重大行政决策材料提交司法局，完成本次评估。

七、风险跟踪管理措施

在评估工作完成后，评估实施单位将继续跟进本决策的施行情况，积极配合责任主体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做好项目风险跟踪管理工作。根据决策的实施进度以及其他要素的变化，及时排查有可能出

现的新的风险源，一旦发现有新的风险源苗头，将立刻与责任主体取得联系，及时调整完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风险控制在苗头阶段。

